



普通股股票代碼：2106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6
五、選舉事項.....	7
六、其他議案.....	9
七、臨時動議.....	11
八、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九、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38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43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本公司一樓大禮堂)。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五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9,261,536 元；董事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10,894,521 元。
-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皆以現金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954,89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8,775,629,000 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明細表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STARCO Europe A/S	楊啓仁	永豐商業銀行	2023/07/01~2024/06/30	EUR	33.897076	20,000	677,942
STARCO Europe A/S	楊啓仁	兆豐國際商銀	2023/05/10~2024/06/30	EUR	33.897076	18,200	616,927
STARCO Europe A/S	楊啓仁	玉山商業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0,000	307,150
STARCO Europe A/S	楊啓仁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2023/07/01~2024/06/30	EUR	33.897076	15,000	508,456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mbH STARCO Polska Sp. z o.o STARCO SAS STARCO GS AG STARCO NV STARCO GB Ltd STARCO DML Ltd STARCO Baltic OÜ	楊啓仁	花旗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20,000	614,300
美國建大有限公司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5,000	460,725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6,000	184,29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3,000	399,295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凱基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0,000	307,15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6,000	184,29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Cathay United Bank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5,000	153,575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台灣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6,000	184,29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PT. Bank Mizuho Indonesia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5,000	153,575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0,000	307,15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5,000	153,575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啓仁 楊銀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3/05/10~2024/06/30	USD	30.715000	20,000	614,3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Mizuho Bank, Lt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20,000	614,3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30,000	921,45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中國信託銀行 胡志明分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20,000	614,30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10,000	307,150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楊銀明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5,000	153,575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渣打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5,000	153,575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花旗銀行	2023/07/01~2024/06/30	USD	30.715000	6,000	184,290
總計					EUR	53,200	8,775,629
					USD	227,000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有關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及第十六頁至第三十七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38,507,071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4,764 元，加計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80,981,45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1,165,436 元，再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308,523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782,36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078,1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493,470,17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54,89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1 元。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一一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
- 三、請參閱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決議：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938,507,0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764)
本期稅後純益	880,981,4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165,4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308,5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7,823,6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82,36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078,1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93,470,1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954,8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8,580,174

註：依照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訂，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無。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 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 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楊銀明	65,959,222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化工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2	楊啓仁	95,361,725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總經理 建大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3	張宏德	8,044,172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機械系學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總經理、副總經理	董事
4	陳昭榮	0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董事
5	林建良	45,545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文科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6	楊佳玲	30,081,817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建來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7	林宗祺	10,142,046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瑞昱半導體資深副理 歐柏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8	楊瑩元	27,345,682	美國馬里蘭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行銷協理 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經理	董事
9	卓士昭	0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大同工學院工管系學士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台大政治系兼任教授	獨立 董事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0	翁文祺	0	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學士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11	葉凱莉	0	普度大學消費者科學與零售所博士 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管理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語文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一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所選任第二十一屆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被提名人身份	姓名	任職公司	職務
董事	楊銀明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	董事
		KEND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長
		KENDA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KENDA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STARCO Europe A/S	董事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啓仁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	董事長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
		KENDA Rubber Industrial Co, Europe GmbH	董事長

		KEND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KENDA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STARCO Europe A/S	董事長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宏德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昭榮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KENDA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佳玲	建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依世界銀行最新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由於疲弱的全球供應鏈及因烏俄戰爭再度推升的全球能源和原物料價格，過去五年經濟成長是三十年來增速最慢的期間。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4 年「首席經濟學家展望」報告，雖然預期 2024 年經濟成長持續放緩，但各項數據亦顯示嚴峻的高通膨已有緩解的跡象。與此同時，各大經濟體也釋放即將降低利息的訊息，不過降息的時間點將取決於各自央行對於經濟狀況的評估，而這也將為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綜合來看，全球經濟最嚴峻的時刻已經過去，接下來全球各大經濟體即將進行調整，經濟預計將會開始緩步復甦。

2023 年高通膨緩解的基調，亦反映在本公司獲利情形上。相較於 2022 年毛利率 15%，本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19%，EPS 也自 2022 年的 0.35，上升至 2023 年的 0.92。雖然自行車市場仍須時間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但其他輪胎市場已逐步回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積極因應市場面及經濟面的各種動向，搭配全球多角化營銷通路，提升各產品市佔率以擴大營運規模。

為加強本公司於全球汽車胎市場的佔有率，並滿足產量需求，本公司規劃興建越南廠汽車胎第二期工廠，並持續推進集團內各工廠自動化生產及生產即時監控系統，提高品質並穩定產出。此外，本公司積極擴編研發團隊，吸收美國、歐洲及亞洲等主要市場的研發量能，仔細聆聽消費者需求，推出更多優質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期望。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亦是本公司重要策略。本公司攜手產業上下游夥伴，整合組織內外的資源，深耕永續材料、減碳與能源效率、電動車輪胎及永續供應鏈等領域，並擬定各項目標，致力打造台灣永續發展品牌。本公司減碳目標為「每年減碳 3%，至 2030 年減碳 25%」，並積極響應政府「以大帶小」的推動策略，與供應商組成「1+N」碳管理示範團隊，協助輪胎產業上游業者建立碳管理能力基礎，落實製程節能減碳。

面對瞬息萬變的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本公司竭力於加強企業韌性，穩健成長，並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未來本公司會持續秉持創辦人「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信念，與大家一起努力把建大打造成幸福企業，並創造最佳利益回饋股東！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生產	112 年度銷售	111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自行車胎	22,704	21,674	38,836	-44.19
摩托車胎及其他斜交胎	28,018	32,224	32,214	0.03
輻射層輪胎	8,339	6,731	5,997	12.25
內胎	32,401	31,569	63,210	-50.06

#### 2、營運情形：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443,676	38,617,881	-10.81%
營業成本	27,771,016	32,947,434	-15.71%
營業費用	5,377,682	5,439,594	-1.14%
營業淨利	1,294,978	230,553	461.68%
稅後淨利	880,982	338,151	160.53%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30,610	6,167,875	-28.17%
營業成本	3,427,417	4,659,353	-26.44%
營業費用	1,098,444	1,220,771	-10.02%
營業淨利	(118,194)	264,967	-144.61%
稅後淨利	880,982	338,151	160.5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實際營業金額 344.44 億元，原一一二年度預計營業目標 373.23 億元，達成率為 92.29%。

(三) 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4,443,676	38,617,881	-10.81%
	營業毛利	6,672,660	5,670,447	17.67%
	稅後淨利	880,982	338,151	160.5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91	1.35	115.56%
	權益報酬率(%)	4.52	1.77	15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7	7.82	74.81%
	純益率(%)	2.56	0.88	190.91%
	每股盈餘(元)	0.92	0.37	148.65%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430,610	6,167,875	-28.17%
	營業毛利	1,003,193	1,508,522	-33.50%
	稅後淨利	880,982	338,151	160.5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2	1.35	131.11%
	權益報酬率(%)	4.52	1.77	15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69	5.15	88.16%
	純益率(%)	19.88	5.48	262.77%
	每股盈餘(元)	0.92	0.37	148.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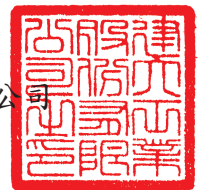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啟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集團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璿

曾棟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37,100	17		\$ 7,057,133	15		\$ 7,147,71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4	-		1,319	-		1,8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13,243	-		198,265	-		281,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324,917	8		3,713,612	8		3,680,318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9,678,291	22		12,330,155	26		12,564,442	27	
1410	預付款項	262,530	1		280,229	1		579,9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2,442,407	6		1,626,218	4		1,952,87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3,966	1		616,148	1		405,9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53,768</u>	<u>55</u>		<u>25,823,079</u>	<u>55</u>		<u>26,614,63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13,017	1		521,443	1		479,6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912	-		134,473	-		105,6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5,639,713	36		16,334,327	35		14,732,01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11,002	4		1,775,986	4		1,537,13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8,287	-		26,610	-		27,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53,643	1		449,680	1		749,81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93,860	2		881,745	2		824,7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94,025	1		652,806	2		1,265,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72,459</u>	<u>45</u>		<u>20,777,070</u>	<u>45</u>		<u>19,721,436</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726,227</u>	<u>100</u>		<u>\$ 46,600,149</u>	<u>100</u>		<u>\$ 46,336,0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358,741	8		\$ 4,590,273	10		\$ 3,746,955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25,301	-		232,063	1		296,766	1	
2150	應付票據	40,749	-		105,965	-		142,5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318,996	5		2,410,155	5		4,034,847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68,684	-		164,466	-		96,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557,393	4		1,612,531	3		1,770,4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337	-		272,342	1		64,3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076,196	5		1,735,672	4		1,635,0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35,266	1		110,785	-		154,6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5,663</u>	<u>23</u>		<u>11,234,252</u>	<u>24</u>		<u>11,942,03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850,709	27		14,018,511	30		13,816,06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4,909	2		602,774	1		742,5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78,124	1		515,201	1		408,6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45,932	-		100,938	-		215,8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47,469	2		746,077	2		473,1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67,143</u>	<u>32</u>		<u>15,983,501</u>	<u>34</u>		<u>15,656,247</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24,152,806</u>	<u>55</u>		<u>27,217,753</u>	<u>58</u>		<u>27,598,286</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9,548,900	22		9,094,100	20		9,094,1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228	8		3,398,776	7		3,308,0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490	2		1,970,995	4		1,601,0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6,330	15		5,749,958	13		6,705,59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18,048</u>	<u>25</u>		<u>11,119,729</u>	<u>24</u>		<u>11,614,62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093,568)	(2)		(831,490)	(2)		(1,970,99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573,421</u>	<u>45</u>		<u>19,382,380</u>	<u>42</u>		<u>18,737,77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	-		18	-	
3XXX	權益總計	<u>19,573,421</u>	<u>45</u>		<u>19,382,396</u>	<u>42</u>		<u>18,737,78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726,227</u>	<u>100</u>		<u>\$ 46,600,149</u>	<u>100</u>		<u>\$ 46,336,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4,443,676	100	\$ 38,61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7,771,016</u>	<u>81</u>	<u>32,947,43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672,660</u>	<u>19</u>	<u>5,670,44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07,157	7	2,563,037	7
6200	管理費用	1,486,730	4	1,378,0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427	4	1,490,2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u>( 5,632 )</u>	<u>-</u>	<u>8,2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7,682</u>	<u>15</u>	<u>5,439,59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 300 )</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94,978</u>	<u>4</u>	<u>230,55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56,021	1	154,479	-
7010	其他收入	204,266	1	222,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945	-	455,793	1
7050	財務成本	<u>( 557,760 )</u>	<u>( 2 )</u>	<u>( 372,672 )</u>	<u>( 1 )</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12,739</u>	<u>-</u>	<u>20,9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11</u>	<u>-</u>	<u>480,70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05,189	4	\$ 711,256	2	
7950	( 424,207)	( 1)	( 373,105)	( 1)	
8200	<u>880,982</u>	<u>3</u>	<u>338,15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9,242	-	95,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916)	-	33,0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8,076)	-	( 19,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6,839)	( 1)	1,383,08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368</u>	<u>-</u>	( 276,617)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35,221)	( 1)	<u>1,215,86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5,761</u>	<u>2</u>	<u>\$ 1,554,01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982	3	\$ 338,15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80,982</u>	<u>3</u>	<u>\$ 338,15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761	2	\$ 1,554,0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2)	-
8700		<u>\$ 645,761</u>	<u>2</u>	<u>\$ 1,554,01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92		\$ 0.35	
9810	稀 釋	\$ 0.9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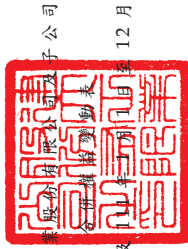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暨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 9,094,100	\$ 41	\$ 3,308,030	\$ 1,601,002	\$ 6,705,592	(\$ 2,319,788)	\$ 348,793	\$ 18	\$ 18,737,778
B1	-	-	90,746	-	( 90,746)	-	-	-	-
B3	-	-	-	369,993	( 369,993)	-	-	-	-
B5	-	-	-	-	( 909,410)	-	-	-	( 909,410)
D1	-	-	-	-	338,151	-	-	-	338,151
D3	-	-	-	-	76,364	1,106,469	33,036	( 2)	1,215,867
D5	-	-	-	-	414,515	1,106,469	33,036	( 2)	1,554,018
Z1	9,094,100	41	3,398,776	1,970,995	5,749,958	( 1,213,319)	381,829	16	19,382,396
B1	-	-	41,452	-	( 41,452)	-	-	-	-
B3	-	-	-	( 1,139,505)	1,139,505	-	-	-	-
B5	-	-	-	-	( 454,705)	-	-	-	( 454,705)
B9	454,800	-	-	-	( 454,800)	-	-	-	-
D1	-	-	-	-	880,982	-	-	-	880,982
D3	-	-	-	-	31,166	( 157,471)	( 108,916)	-	( 235,221)
D5	-	-	-	-	912,148	( 157,471)	( 108,916)	-	645,761
Q1	-	-	-	-	( 4,309)	-	4,309	-	-
M7	-	-	-	-	( 15)	-	-	( 16)	( 31)
Z1	\$ 9,548,900	41	\$ 3,440,228	\$ 8,314,900	\$ 6,846,330	(\$ 1,370,790)	\$ 277,222	\$ -	\$ 19,573,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5,189	\$ 711,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797,187	1,829,400
A20200	攤 銷	15,490	13,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632)	8,2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	513
A20900	財務成本	557,760	37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6,021)	( 154,479)
A21300	股利收入	( 46,832)	( 66,5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 12,739)	( 20,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2,814)	( 6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5,341)	( 29,8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99,199)	( 274,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978)	83,331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26	( 45,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451)	( 50,123)
A31200	存 貨	2,737,440	1,222,372
A31230	預付款項	17,699	233,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22	5,773
A32125	合約負債	( 6,762)	( 64,703)
A32130	應付票據	( 65,216)	( 36,546)
A32150	應付帳款	( 90,378)	( 1,624,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588	( 205,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48	( 1,3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40)	( 57,81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38)	8,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1,413	1,857,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632	139,3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136	49,62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8,364)	(\$ 332,3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469,946)	( 395,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9,871</u>	<u>1,317,7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567)	( 1,298,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33	51,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917)	( 146,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654	184,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190)	( 15,0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67,076)	349,9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249)	( 604,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8,312)</u>	<u>( 1,478,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91,396)	495,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72,214	27,332,8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233,039)	( 27,232,7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2,204	243,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25)	( 1,5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4,078)	( 104,6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705)	( 909,410)
C0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55,456)</u>	<u>( 176,0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4</u>	<u>245,8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967	( 90,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57,133</u>	<u>7,147,7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37,100</u>	<u>\$ 7,057,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5,868	7		\$ 2,371,787	7		\$ 2,067,0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14	-		1,319	-		1,83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5,391	-		16,300	-		23,9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240,029	1		324,332	1		381,6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697,116	2		1,493,409	4		1,240,0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82,797	-		148,846	-		89,331	1	
1310	存貨(附註十)	662,698	2		856,544	3		1,104,52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339	-		40,994	-		37,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86,552</u>	<u>12</u>		<u>5,253,531</u>	<u>15</u>		<u>4,946,12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4,155	1		400,744	1		411,9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090,607	75		24,375,085	71		24,128,820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三)	3,788,334	11		3,906,865	11		3,907,1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6,755	-		11,822	-		16,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21,672	1		174,808	1		465,2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901	-		210,964	-		211,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677,424</u>	<u>88</u>		<u>29,080,288</u>	<u>85</u>		<u>29,141,475</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63,976</u>	<u>100</u>		<u>\$ 34,333,819</u>	<u>100</u>		<u>\$ 34,087,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00,000	2		\$ 300,000	1		\$ 2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8,650	-		38,180	-		137,263	-	
2150	應付票據	423	-		284	-		2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33,745	1		350,172	1		477,566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374,277	1		403,327	1		456,8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041	-		163,46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5,141	-		5,141	-		5,1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41,780	6		1,547,700	5		1,575,4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5,606	-		17,052	-		17,9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43,663</u>	<u>10</u>		<u>2,825,323</u>	<u>8</u>		<u>2,870,44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214,146	31		11,627,499	34		11,663,71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08,164	1		405,549	1		598,6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1,705	-		6,791	-		11,8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6,963	-		82,650	1		205,2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4	-		3,6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46,892</u>	<u>32</u>		<u>12,126,116</u>	<u>36</u>		<u>12,479,380</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3,990,555</u>	<u>42</u>		<u>14,951,439</u>	<u>44</u>		<u>15,349,828</u>	<u>45</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9,548,900	28		9,094,100	26		9,094,1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228	10		3,398,776	10		3,308,03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1,490	3		1,970,995	5		1,601,00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6,330	20		5,749,958	17		6,705,592	19	
3400	其他權益	(1,093,568)	(3)		(831,490)	(2)		(1,970,995)	(6)	
3XXX	權益總計	<u>19,573,421</u>	<u>58</u>		<u>19,382,380</u>	<u>56</u>		<u>18,737,77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63,976</u>	<u>100</u>		<u>\$ 34,333,819</u>	<u>100</u>		<u>\$ 34,087,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4,430,610	100	\$ 6,167,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3,427,417</u>	<u>77</u>	<u>4,659,35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003,193	23	1,508,522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22,943</u> )	( <u>1</u> )	( <u>22,784</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80,250</u>	<u>22</u>	<u>1,485,73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61,979	13	658,217	11
6200	管理費用	173,639	4	180,5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975	8	381,1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九)	<u>851</u>	<u>-</u>	<u>8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8,444</u>	<u>25</u>	<u>1,220,77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 <u>118,194</u> )	( <u>3</u> )	<u>264,96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0,140	2	25,693	-
7010	其他收入	99,479	2	121,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80	1	343,417	6
7050	財務成本	( <u>223,896</u> )	( <u>5</u> )	( <u>154,091</u> )	( <u>3</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064,993</u>	<u>24</u>	( <u>133,825</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3,796</u>	<u>24</u>	<u>202,9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5,602	21	\$ 467,9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44,620	1	129,78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982	20	338,151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40,379	1	96,4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162)	( 1)	( 11,23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63,891)	( 2)	43,4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8,076)	-	( 19,292)	-
		( 77,750)	( 2)	109,40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6,839)	( 4)	1,383,086	2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9,368	1	( 276,617)	( 4)
		( 157,471)	( 3)	1,106,469	1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5,221)	( 5)	1,215,869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5,761	15	\$ 1,554,020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2		\$ 0.35	
9810	稀 釋	\$ 0.9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信託部 信託部 信託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積	留	盈	盈	盈	餘	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46	-	-	-	-	-	-	-	-	-	-	-	-	-	(90,746)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9,993	-	-	-	-	-	-	-	-	-	-	-	(369,993)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	-	-	-	(909,410)	-	-	-	-	-	-	(909,41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338,151	-	-	-	-	-	-	338,151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76,364	-	-	-	-	-	-	76,364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414,515	-	-	-	-	-	-	414,515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94,100	41	3,398,776	1,970,995	5,749,958	(1,213,319)	381,829	19,382,28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1,452	-	-	-	-	-	-	-	-	-	-	-	-	-	(41,452)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9,505)	-	-	-	-	-	-	-	-	-	-	1,139,505	-	-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	-	-	-	-	(454,705)	-	-	-	-	-	-	(454,70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54,800	-	-	-	-	-	-	-	-	-	-	-	-	-	-	-	(454,800)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880,982	-	-	-	-	-	-	880,98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31,166	-	-	-	-	-	-	31,1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912,148	-	-	-	-	-	-	912,1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4,309)	-	-	-	-	-	-	(4,30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48,900	41	3,440,228	831,490	6,846,330	(1,370,790)	277,222	19,573,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5,602	\$ 467,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570	291,91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92	10,4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1	8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5	513
A20900	財務成本	223,896	154,091
A21200	利息收入	( 70,140)	( 25,693)
A21300	股利收入	( 46,832)	( 49,6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64,993)	133,8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88)	( 5,02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7,962)	11,38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943	22,7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405	( 11,657)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6,794	8,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09	7,610
A31150	應收帳款	856,077	( 183,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404	( 63,708)
A31200	存 貨	211,808	236,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9	( 3,111)
A32125	合約負債	( 19,530)	( 99,083)
A32130	應付票據	139	69
A32150	應付帳款	( 115,101)	( 126,7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479)	( 48,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54	( 8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308)	( 26,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5,265	701,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73	29,8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615	1,093,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234)	( 148,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8,397)	( 164,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6,322</u>	<u>1,511,9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599)	( 124,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6	32,4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820)	( 13,2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0,735)	( 205,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561)	( 310,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11,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20,176)	( 11,685,4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7	3,6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86)	( 5,0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705)	( 909,4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0,5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7,680)	( 896,8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15,919)	304,7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1,787	2,067,0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5,868	\$ 2,371,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KENDA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一、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關聯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共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



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業對外保證業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

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前二項之規定，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

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 【附錄二】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

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條刪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編號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有缺填或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4月2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啓仁	110.08.31	3年	91,622,924	10.07%	95,361,725	9.99%
副董事長	張宏德	110.08.31	3年	7,661,040	0.84%	8,044,172	0.84%
董事	楊銀明	110.08.31	3年	65,555,015	7.21%	65,959,222	6.91%
董事	楊信男	110.08.31	3年	16,007,518	1.76%	14,907,201	1.56%
董事	思瑞投資 (股)公司	110.08.31	3年	7,268,753	0.80%	20,332,526	2.13%
董事	建上(股) 公司	110.08.31	3年	66,002	0.01%	69,302	0.01%
董事	楊佳玲	110.08.31	3年	28,668,065	3.15%	30,081,817	3.15%
董事	林宗毅	110.08.31	3年	10,413,403	1.15%	10,934,181	1.15%
獨立董事	謝春木	110.08.31	3年	0	0.00%	5,250	0.00%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卓士昭	110.08.31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7,262,720	24.99%	245,695,396	25.73%

110年08月31日發行總股數： 909,410,000股

113年04月02日發行總股數： 954,89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0,556,480股